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大安溪(斷面 014-1~018)疏濬採售分離作業（收入部分）

土石標售投標須知

招標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電話：04-22289111-53900

本標案名稱：大安溪(斷面 014-1~018)疏濬採售分離作業（收入部分）
採購標的：

- 一、本標案預計疏濬土石總量約 160 萬公噸，規劃分成 32 小標每小標各 5 萬公噸/家，同時標售。決標廠商總家數為 32 家。
- 二、每小標 5 萬公噸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7,500,000 元。
- 三、本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請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如有疑義，應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投標廠商資格

四、投標廠商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第一類：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 (二)工廠設置於：臺中市各區及苗栗縣沿大安溪流域鄉鎮（泰安鄉、卓蘭鎮、三義鄉、苑裡鎮）。
- (三)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投標廠商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如於得標後發現，執行機關應取消其得標資格：

1. 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為同一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包含實際負責人，以下同）。
2. 土石標售得標廠商之代表人、負責人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之代表人、負責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訂定涉及該疏濬工程履約內容之契約行為。
4. 土石標售得標廠商代表人、負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股東，為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負責涉及該疏濬工程履約內容之相關業務。
5. 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檢測標）、管理人力（保全標）等承攬廠商間有前四目關聯情形。

領投標規定

- 五、領標方式採電子領取方式。
- 六、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 (二)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三) 申購切結書。(附件一)
- (四) 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
- (五) 押標金票據或匯款收據證明。
- (六)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
-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八) 總標單。
- (九) 授權委託書。（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
- 七、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前點各項證件、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等各一份，連同押標金票據一併裝入**標封**內。**標封請密封並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 八、投標廠商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總收文處，地址：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逾時視為無效標。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 九、本標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押標金繳納及退還

十一、本案押標金金額：**750,000 元整**，廠商參與投標前，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應繳交公告標售底價百分之十作為押標金。

十二、押標金繳納方式：

(一)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為之，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 現金繳納應繳納至【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45-00008-8，戶名：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繳款後收據證明應附於投標文件中，本局不受理當場以現金繳納。

十三、開標後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俟提貨完畢後且無違反相關規定者，無息退還。

開標、審標及決標

十四、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

續事宜。

十五、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十六、開標時，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可自行決定，未出席之廠商，對於主辦機關之開標過程之現場說明事項及作為不得異議。

十七、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已決標者，並得撤銷其得標資格。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五)其他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十八、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廠商所投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但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一)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標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

(三)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負責人印章者。

(四)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五)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塗改字句者。

(六)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七)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係偽造、變造者。

(八)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九)標單或詳細價目表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十)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內另附條件者。

(十一)同一廠商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

(十二)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十三)廠商投標標價未高於公告底價者。

十九、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機關得當場宣布廢標，並移請當地檢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

決標原則(多數平均價決標) (決標原則流程圖如附件二)

廿、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

廿一、決標原則(多數平均價決標)：

(一)依標售總量 160 萬公噸規劃成 32 小標，每小標各 5 萬公噸同時標售。

- (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 (三)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以不超過上限值家數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由高至低）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最低決標價」之尾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個位數。
- (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到場者以棄權論；**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
- (五) 上述開標時，以全數合格標廠商之投標價高低定其序位；投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序位。
- (六) **如合格投標數小於標售單位數時，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無合格投標者，宣布流標。**
- (七) 流標或未決標之土石數量，得由執行機關檢討標售底價辦理第二次標售、變更疏濬計畫土石量或視疏濬必要性另予處理。
- (八) 執行機關辦理第二次以上標售時，已得標者可再投標；經三次以上標售，仍有未決標、廠商未提料或專案申購之剩餘土石數量時，得依歷次標售之得標順序取得得標者同意，並得以提貨正常者為優先考量，以歷次標售最低之「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
- 廿二、高於最低決標價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低於最低決標價廠商標價相同者；其議定順序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議定優先順序，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廿三、決標後，規劃數量尚大於決標數量時，先依標價高低洽備取廠商中到場者(優先)是否願以「最低決標價」承購，若不同意按最低決標價決標(需在標單蓋章)，**唱名三次，未到場**，以棄權論，其押標金予以退還。
- 廿四、土石總量未能標售完成，由機關視實際需要檢討售價辦理第二次標售或另行其他處置。
- 廿五、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依機關通知繳費期限內繳交土石價款(未含稅；本收入納入市府預算，本局不開立發票及相關收據)**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款；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臺灣銀行台中分行，帳戶：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帳號：010-045-00008-8**】。
。逾限未繳款者，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

其他事項：

廿六、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沒收之規定：

(一)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足)土石價款。
- (7)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標售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二) 如廠商經發現或檢舉有下列情事之一屬實者，則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3年申購資格：

- (1) 有土石原料或砂石成品不正常囤積者。
- (2) 將購得之權利轉售圖利者。
- (3) 聯合停止加工或哄抬價格者。

廿七、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

廿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及提貨注意事項**」補充說明書(本注意事項效力視同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廿九、本案計畫為維作業安全，疏運工區均單一出、入口設置，提貨廠商不得要求主辦機關配合設置運輸便道。敬請各投標廠商務必納入標價（經營成本）考量評估，以免衍生無謂爭議進而影響自身權益。